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T-1-2024-1101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邮编: 201203

楼

法定代表人: 姜龙

电话: 021-38777888

传真: 021-38777448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回龙观院区核磁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回龙观院区核磁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ZXHD2425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响应 时间	到场 时间	备注/说明
1.5T EXPLORER	082427040272	2021/7/13	4	2 小时	48 小时	含设备所有原厂装机所配线圈、磁体、制冷系统等故障

						及损坏备件免费更换（不含第三方产品）
--	--	--	--	--	--	--------------------

每年提供两次设备质控校准，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质控报告。

开机率保障>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天 * (100%-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两天。凡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第三方产品说明：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核磁线圈、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合同金额（人民币）：670000 元整，（大写）：陆拾柒万 元整

项目金额（人民币）：2010000 元整，（大写）：贰佰零壹万 元整

4.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50 %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50 %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 的发票，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帐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章)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
(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日期: 2024年8月22日